

110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部定/校訂課程評鑑紀錄表(課程實施)

填表人：卓宜政

評鑑日期：111/6/15

部定課程：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本土語英語

校訂課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特殊需求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 師資專業	1.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1 校訂課程由班級導師於彈性課進行，老師皆具專業資格。 1.2 老師也於暑假備課期間及週三進修參加了由主管機關及學校所舉辦的總綱及領綱方面的研習。 1.3 教師於 110 學年度週三及週五共備時間進行多次關於課程共備以及課程實施的經驗分享與討論。	V			
		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2. 家長溝通	2.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已通過審核，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家長日的班親會中說明校訂課程大致規劃。	V			
		3. 教材資源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3.1 學校排定有教科書審查會議、領域選書有完整紀錄與審查委員。校訂課程自行設計的補充教材，學年群多次進行討論、修正、實施、再修正的歷程。 3.2 教室內有連接電腦的大電視，方便教師教學使用。	V		
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4. 學習促進	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1 校外教學配合課程至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外，另參觀台江國家公園，擴展學生視野。	V				
5. 教學實施	5.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5.1 在教學過程中，不斷修正學習單內容並依教學現場狀況調整。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2 學生進行分組討論，一起合作進行探索，達成規畫中的核心素養。校訂課程教學會以觀察、操作、提問、發表、討論等多元策略進行。		√	
	6. 評量回饋	6.1 教師於 <u>教學過程</u> 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u> 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6.1 在教學過程中會透過觀察、操作、提問、發表、討論等方式，增進學生的素養能力，也從中進行形成性評量及教學修正。		√	
		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6.2 任教老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教材簡報內容的修改，讓簡報內容更能符合課程的需求。			

領域/學年成員：吳惠蓉、李建居、陳美漣、卓宜政、邱芬玫